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1 律师声明事项	6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5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10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1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深冷有限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冷股份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深冷有限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简阳港通	指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无锡楚祥	指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堆龙楚祥	指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盈信和	指	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冷科技	指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凌泰机电	指	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冷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深冷空分	指	成都深冷空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冷投资	指	成都深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冷空分更名而来
深冷低温	指	成都深冷低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深冷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榆神天然气	指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高明合顺	指	佛山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圣立气体	指	CHEM-GAS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圣立	指	无锡圣立气体有限公司，系圣立气体曾经的控股公司
靖江圣立	指	靖江圣立气体有限公司，系圣立气体的控股公司
科斯达	指	成都科斯达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港通集团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通设备	指	四川港通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瓯萝生化	指	成都瓯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郫县工商局	指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2014 年修订）
本次整体变更	指	深冷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冷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所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国富浩华所更名而来，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国富浩华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成都工商局备案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980008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瑞华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980003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审报告》	指	瑞华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01980007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1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百分数相加之和与 100%不一致的，均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

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车千里律师、张明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车千里律师、张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车千里律师：车千里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自 2007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4 年，车千里律师加入本所任合伙人至今。

车千里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的项目包括：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车千里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810353015。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8610) 5957 2288；

传真：(8610) 6568 1022/1838；

电子邮件地址：cheqianli@zhonglun.com。

张明律师：张明律师车千里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自 2010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4 年，张明律师加入本所成为执业律师至今。

张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的项目包括：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以及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组等。张明律师执业证书号：11101201011787619。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8610) 5957 2288；

传真：(8610) 6568 1022/1838；

电子邮件地址：zhangming@zhonglun.com。

3 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3.1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成了由车千里律师、张明律师及其他律师和律师助理参加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 3.2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 3.3 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 3.4 本所律师编制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向发行人充分收集了根据查验计划所需核查的各项文件、材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采购、销售、财务、技术、行政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 3.5 本所律师自工商部门调阅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承诺等。

- 3.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
- 3.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 3.8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度文本。
- 3.9 本所律师通过函证的方式,就发行人独立董事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向其所在单位进行了询证。
- 3.10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且走访了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取得了相关的原始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 3.11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完备了工作底稿,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3.13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修改,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
- 3.1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对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了律师鉴证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文件资料上签字的真实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1,600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2.1 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2.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1.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2.1.3 发行数量及调整机制和费用分摊：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未来获利能力、股本规模及资金需要等多因素后，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2,0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按上限公开发行新股时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总额，则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以下公式确定：实际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预计发行费用）/发行价格。同时发行人原始股东（简阳港通、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邹磊、李立清、唐钦华、刘应国、夏志辉）按照相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原始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② 实际新股发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③ $(\text{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 \text{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text{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 6,000 \text{ 万股}) \geq 25\%$ ；

④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确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如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归各自股东所有，但该等股东应与发行人按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费用。

- 1.2.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了创业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手续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1.2.1.5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1.2.1.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1.2.1.7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1.2.1.8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2.1.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2.1.10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1.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 1.2.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2.3.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下列项目：

- 1.2.3.1.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投资金额 7,900 万元；
- 1.2.3.1.2 液体空分设备产能扩建项目，投资金额 4,950 万元；
- 1.2.3.1.3 天然气撬装装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6,500 万元；
- 1.2.3.1.4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 5,320 万元。
- 1.2.3.1.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2.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 1.2.4.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1.2.4.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及其调整机制和费用分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1.2.4.3 确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授权董事会确定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调整后的中介机构的专业费用金额；
- 1.2.4.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1.2.4.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2.4.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说明、承诺、确认等各种文件；
- 1.2.4.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点；
- 1.2.4.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确定实际股本总额并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2.4.9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

- 1.2.4.10 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1.2.4.11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 1.2.4.12 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本次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发行新股，导致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原始股东简阳港通、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邹磊、李立清、唐钦华、刘应国、夏志辉按照相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开发售股份应满足相应的条件（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禁止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1.3.2 截止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1.3.3 假设本次发行时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并且在符合“①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geq$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leq$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③（实际新股发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实际新股发行数量+6,000 万股) $\geq 25\%$; ④确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的条件下, 上述发行人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且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1.3.4 上述股东拟本次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1.3.5 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一部分,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1.3.6 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将按照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费用,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 辅导验收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并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备案。

1.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公告, 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中国证监

会四川监管局已根据其工作流程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条所述，发行人系依法经本次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有效存续

2.2.1 根据成都工商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2.3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条所述，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郫县工商局为深冷有限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24000005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深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1.1.6 条所述,发行人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国富浩华所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国浩验字[2012]223A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3.1.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及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1.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 2,0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1.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1.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股份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后申请上市时，总股本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1.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其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1.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液化、储存及加气系统，及液体空分装置等。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等 24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45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鼓励类第七类第 9 项“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的条件。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成都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2.2 财务状况

3.2.2.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少于一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2.2.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2.3 发行后股本总额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 2,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条件。

3.2.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4 条、第 4.4 条和第十一条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国富浩华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深冷有限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问题；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3.2.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1.3 条、第 3.1.6 条和第九条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最近两年该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3.2.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条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6 条所述，自深冷有限设立以来，谢乐敏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2.7 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3.2.8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条和第十条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3.2.9 公司治理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条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2.10 规范运行

3.2.10.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2.1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2.12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2.13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 4.1.1.1 财务审计：2012年12月12日，国富浩华所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国浩专审字[2012]223A1556号《审计报告》，确定深冷有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4,667,421.35元。
- 4.1.1.2 资产评估：2012年1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3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深冷有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2,536,452.96元。
- 4.1.1.3 《发起人协议》：2012年12月15日，深冷有限之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深冷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种类、面值、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 4.1.1.4 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2012年12月18日，深冷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北京兴华所出具的前述国浩专审字[2012]223A1556号《审计报告》，将深冷有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

本总额 6,000 万元，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4.1.1.5 验资：2012 年 12 月 19 日，国富浩华所出具国浩验字[2012]223A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1.1.6 创立大会：201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4.1.1.7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24000005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 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乐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化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书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 业 期 限：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永久

4.1.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7 名，包括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和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条所述），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 4.1.3.1 发行人的发起人 17 名，均为中国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要求。
- 4.1.3.2 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和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 4.1.3.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1.1 条所述，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深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六条的要求。
- 4.1.3.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成都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二条的要求。
- 4.1.3.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要求。
- 4.1.3.6 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深冷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要求。

4.2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4.3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1.1.3 条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4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1.1.1 条、第 4.1.1.2 条和第 4.1.1.5 条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1.1.6 条和第 15.1.1 条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书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以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12 月 19 日，国富浩华所出具国浩验字[2012]223A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冷有限原股东已将深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

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项目部、财务部、行政部和内审部等业务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

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

5.5.2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郫县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510-01340708，核准号为 J6510023195402）。根据此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开立有基本存款帐户（账号：51001597208059000629）。

5.5.3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郫国税税字 51012467431829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

5.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的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在发行人任职
1	谢乐敏	1,071.4290	17.8571%	原始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简阳港通	910.7143	15.1786%	原始股东	--
3	无锡楚祥	642.8571	10.7143%	外部机构投资者	--
4	堆龙楚祥	401.7857	6.6964%	外部机构投资者	--
5	文向南	321.4286	5.3571%	原始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在发行人任职
6	程源	321.4286	5.3571%	原始股东	董事、技术部部长、 副总工程师
7	黄肃	321.4286	5.3571%	原始股东	设备设计工程师、技 术部副部长
8	肖辉和	267.8571	4.4643%	原始股东	膨胀机设计工程师、 技术部副部长
9	张建华	241.0714	4.0179%	原始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销 售部部长
10	崔治祥	241.0714	4.0179%	原始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	邹磊	214.2857	3.5714%	原始股东	采购部部长
12	李立清	214.2857	3.5714%	原始股东	原行政财务部部长， 已退休
13	唐钦华	214.2857	3.5714%	原始股东	流程设计工程师、副 总工程师
14	刘应国	187.5000	3.1250%	原始股东	监事会主席、质量部 部长
15	盈信和	160.7143	2.6786%	员工持股平台	--
16	宋益群	160.7143	2.6786%	外部自然人投资 者	--
17	夏志辉	107.1429	1.7857%	原始股东	自控室主任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6.2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6.2.1 简阳港通

简阳港通现持有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512081000033058
住 所：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农兴街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永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经济技术、医疗产品、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商品房销售、预售；物业管理。
营 业 期 限：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长期

简阳港通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简阳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比例
1	陈永	51102719660910****	3,947,200	49.34%
2	樊雄然	51102719650122****	396,800	4.96%
3	汪道清	51102719530618****	364,800	4.56%
4	文再敏	51102719660122****	339,200	4.24%
5	魏勇	51102719680506****	286,400	3.58%
6	陈良平	51102719720206****	233,600	2.92%
7	朱民	51102719620609****	203,200	2.54%
8	彭健	51102719731028****	176,000	2.20%
9	王仲春	51102719640224****	157,600	1.97%
10	陈兴根	51102719650120****	145,600	1.82%
11	吕伟	51102719671101****	135,200	1.69%
12	涂代荣	51102719510120****	130,400	1.63%
13	刘承元	51102719720724****	128,000	1.60%
14	卢汝正	51102719460918****	122,400	1.53%
15	施文聪	51102719721126****	112,800	1.41%
16	曾爱民	42011119680813****	108,800	1.36%
17	江轲培	51102819710824****	103,200	1.29%
18	刘欣星	51102819860109****	99,495	1.24%
19	刘煜强	51102719731011****	92,000	1.15%
20	胡世俊	51102819640721****	88,800	1.11%
21	陈明元	51112219541201****	88,800	1.11%
22	岳锋	51302719720326****	80,000	1.00%
23	胡世红	51102719661210****	68,000	0.85%
24	白前学	51102719630517****	66,400	0.83%
25	鲜云芳	51062519700630****	56,000	0.70%
26	黄晓玲	51062519650822****	56,000	0.70%
27	徐学军	51102719641104****	48,000	0.60%
28	江兰丽	51102719690524****	34,400	0.43%
29	刘晓枫	51102819580109****	32,505	0.4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比例
30	童显明	51102719670205****	28,800	0.36%
31	郭慧	51102719690912****	22,400	0.28%
32	陈洪	51102719670919****	22,400	0.28%
33	张伟	51102719720902****	13,600	0.17%
34	雍思东	51102719761212****	11,200	0.14%
合计			8,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简阳港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2 无锡楚祥

无锡楚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3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320200000192830
名 称：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8号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洪）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楚祥全体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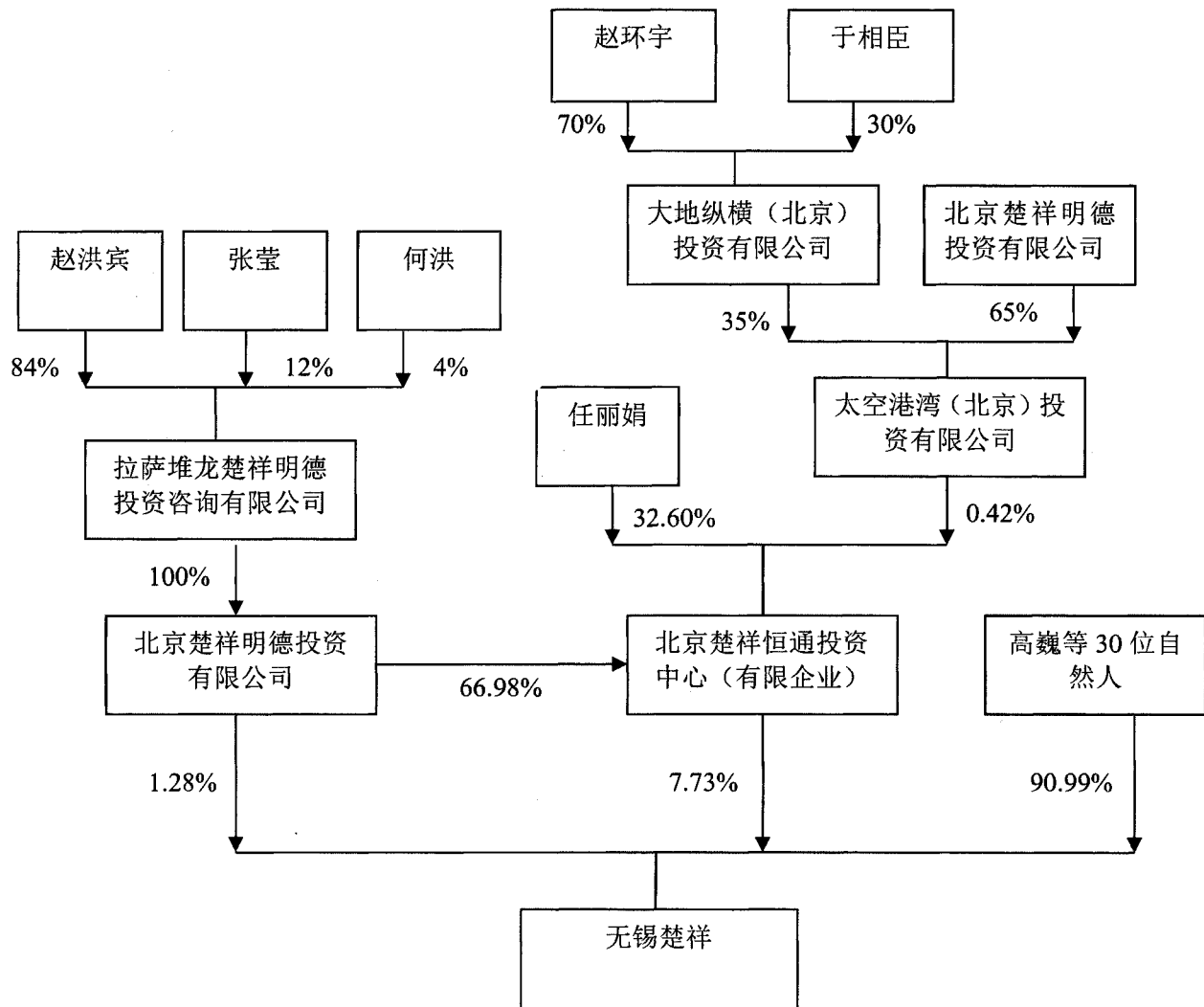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缴出资	占比
1	高巍	23010319700526****	7,205,597.67	13.29%
2	北京楚祥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08013946945	4,187,463.56	7.73%
3	柴树风	21132319631223****	3,950,437.32	7.29%
4	申文忠	32021119690115****	2,370,262.39	4.37%
5	张国兴	32021119600916****	2,370,262.39	4.37%
6	杭志远	32022319681026****	2,370,262.39	4.37%
7	张祖伦	32021119460221****	1,975,218.66	3.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缴出资	占比
8	赵杰	14010219711018****	1,580,174.93	2.92%
9	范晓光	14010619620907****	1,580,174.93	2.92%
10	董曦	32022219731108****	1,580,174.93	2.92%
11	谢康伟	32020319730919****	1,580,174.93	2.92%
12	龚建芬	32022219530816****	1,580,174.93	2.92%
13	应云卫	33022219680620****	1,580,174.93	2.92%
14	唐光荣	32042319700302****	1,580,174.93	2.92%
15	胡涛	11022419731209****	1,580,174.93	2.92%
16	林德琼	11010219631113****	1,580,174.93	2.92%
17	沈卓	51010219690605****	1,580,174.93	2.92%
18	孙继团	41032119780408****	1,580,174.92	2.92%
19	卫东	32022319730304****	1,343,148.69	2.48%
20	周芬梅	14010419580712****	1,264,139.94	2.33%
21	朱志铭	32021119530725****	1,185,131.20	2.19%
22	张兴文	14010319660329****	790,087.46	1.46%
23	张泽平	41080219671229****	790,087.46	1.46%
24	沈向峰	32022219741017****	790,087.46	1.46%
25	薛国民	32022219471112****	790,087.46	1.46%
26	陆东平	32020219650710****	790,087.46	1.46%
27	宋宝珠	14240119710904****	790,087.46	1.46%
28	冯斌	32021919730710****	790,087.46	1.46%
29	胡光涛	53010219670808****	790,087.46	1.46%
30	闫晓红	14010419660413****	790,087.46	1.46%
31	李亚鹏	41302319720611****	790,087.46	1.46%
32	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10108013455424	695,276.97	1.28%
合计			54,2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无锡楚祥《有限合伙协议》的记载，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楚祥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赵洪宾、张莹、何洪分别持有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12%、4%股权。根据北京楚祥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太空港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丽娟、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楚祥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2%、32.60%、66.98%财产份额，其中太空港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大地纵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太空港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5%、35%股权，赵环宇、于相臣分别持有大地纵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70%、30%股权。

无锡楚祥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具体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楚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3 堆龙楚祥

堆龙楚祥现持有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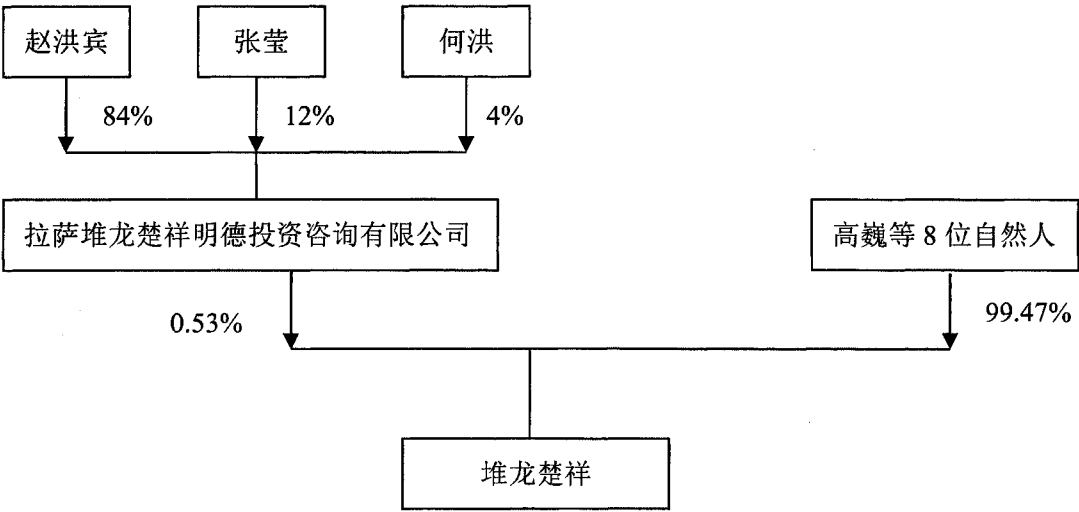
注 册 号	: 5401256000032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 拉萨金珠西路 191 号
执行合伙事务的 合 伙 人	: 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洪）
经营范围及方式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到前置审批的凭前置手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堆龙楚祥全体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缴出资	占比
1	高巍	23010319700526****	1,045	55.73%
2	赵春雷	21130219610530****	200	10.67%
3	刘立明	21010319591219****	200	10.67%
4	杨江权	31303019730402****	100	5.33%
5	沈卓	51010219690605****	100	5.33%
6	柴树风	21132319631223****	100	5.33%
7	王志芳	12010419681231****	60	3.20%
8	付小秋	43062119691022****	60	3.20%
9	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0125200000096	10	0.53%
合计			1,875	100.00%

根据堆龙楚祥《有限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洪宾、张莹、何洪分别持有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12%、4%股权。

堆龙楚祥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具体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堆龙楚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4 盈信和

盈信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510104000101192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18-32 号 1 幢 5 层 516 号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黄新国
合 伙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盈信和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根据盈信和《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盈信和系由黄新国、曾斌等 4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黄新国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8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信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职务
1	黄新国	23.5000	6.22%	51102719730411****	项目部部长
2	曾斌	23.5000	6.22%	51222219710514****	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职务
3	马继刚	23.5000	6.22%	5101031973051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袁瑞东	23.5000	6.22%	51010319681210****	副总工程师
5	张军	11.7500	3.11%	51102619740702****	副总工程师
6	张建岳	11.7500	3.11%	51102719671111****	生产部部长
7	谭群声	11.7500	3.11%	42010619660907****	副总工程师
8	杨和平	11.7500	3.11%	51102719640515****	副总工程师
9	毛永刚	9.6585	2.56%	51102719581128****	项目经理
10	刘福新	9.4000	2.49%	51102719501111****	生产部副部长
11	何伟	9.4000	2.49%	51102719620101****	工程师
12	陈秀清	7.2850	1.93%	51102519791122****	工程师
13	池红军	7.0500	1.87%	51102719820827****	工程师
14	蒋福鑫	7.0500	1.87%	51062219820822****	工程师
15	詹波	7.0500	1.87%	51102719830709****	工程师
16	邹迪	7.0500	1.87%	52010319840728****	设备室副主任
17	刘靓	7.0500	1.87%	51010419820329****	设备室主任
18	李华	7.0500	1.87%	51102719610618****	员工
19	汤景飞	7.0500	1.87%	51102719720818****	员工
20	许伟民	7.0500	1.87%	51102719690228****	员工
21	徐继生	7.0500	1.87%	51102719510519****	总经理助理
22	罗冰	7.0500	1.87%	51130219780917****	销售经理
23	王元宏	7.0500	1.87%	51012419810318****	项目经理
24	李政晗	5.8750	1.56%	61012419810610****	工程师
25	章跃杰	5.8750	1.56%	51102719600610****	工程师
26	姜琦	5.8750	1.56%	51010219681228****	员工
27	郭晓隆	5.8750	1.56%	51102719571010****	采购经理
28	赵勤	5.8750	1.56%	51250119680326****	工程师
29	甘国辉	5.8750	1.56%	51102719630830****	项目经理
30	杨波	5.8750	1.56%	51102519691109****	工程师
31	蒋勇	5.8750	1.56%	51352419720922****	项目经理
32	陈阳	4.7000	1.24%	51010219701005****	销售经理
33	曹卫华	4.7000	1.24%	36042819811026****	工程师
34	杨玉芬	4.7000	1.24%	51132519830601****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职务
35	郭勋华	4.7000	1.24%	51012419830911****	工程师
36	王小芳	4.7000	1.24%	51052419790106****	工程师
37	顾彩霞	4.7000	1.24%	13050319830927****	销售经理
38	唐强	4.7000	1.24%	510781197701271****	员工
39	吴建强	4.7000	1.24%	51102719570307****	员工
40	肖良	4.7000	1.24%	51102719830915****	工程师
41	董春彦	4.7000	1.24%	37242119741029****	工程师
42	任必松	4.7000	1.24%	51072219820221****	工程师
43	王军	3.5250	0.93%	51102219770719****	员工
44	刘维章	3.5250	0.93%	51102219740403****	员工
45	袁玉兵	3.5250	0.93%	51390219860827****	员工
46	黄茂强	3.5250	0.93%	51060219641008****	员工
47	杨阳	3.5250	0.93%	51390219910828****	员工
48	李毅龙	3.5250	0.93%	51390219880828****	员工
49	曾奎	3.5250	0.93%	51390219870811****	员工
合计		377.6685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盈信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5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谢乐敏	男	51102719630315****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 1 号#栋#单元#号
2	文向南	男	51102719631216****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 1 号#栋#单元#号
3	程源	女	51022619690414****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 1 号#栋#单元#号
4	肖辉和	男	51102719641121****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 1 号#栋#单元#号
5	黄肃	男	51102719710226****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 1 号#栋#单元#号
6	张建华	男	51102719630503****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 1 号#栋#单元#号
7	邹磊	男	51102719670105****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南街 27 号#栋#单元#楼#号
8	崔治祥	男	51102719650823****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 1 号#栋#单元#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9	李立清	女	51102719510826****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1号#栋#单元#号
10	唐钦华	男	51102719650529****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162号#栋#单元#楼#号
11	夏志辉	女	51012119790415****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南街28号#栋#单元#楼#号
12	刘应国	男	51102319720918****	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街1号#栋#单元#号
13	宋益群	女	64010219650514****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园村#号

6.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6.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6.4.1 无锡楚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堆龙楚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4.2 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实际控制人赵洪宾系高巍的母亲；
- 6.4.3 自然人高巍、柴树风、沈卓同时为无锡楚祥及堆龙楚祥的有限合伙人；
- 6.4.4 盈信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有限合伙人袁瑞东系股东程源的配偶，有限合伙人章跃杰系股东肖辉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6.5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 6.5.1 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9日，国富浩华所出具国浩验字[2012]223A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冷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 6.5.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

不存在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 6.5.3 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6.6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6.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乐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 6.6.1.1 从持股比例来看，自 2008 年 4 月深冷有限设立截止 2012 年 10 月股权平移（股权平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条所述），深冷空分为深冷有限唯一股东，谢乐敏是深冷空分的第一大股东（含并列第一大股东），能够通过深冷空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和作出涉及深冷有限的股东决定，实际控制深冷有限。股权平移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乐敏仍保持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含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上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具体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事项	出资额（股份）	比例	超过第二大股东
1	2008 年 4 月设立	230.000	23.00%	3.00%
	（2009 年 3 月深冷空分股权转让）	200.000	20.00%	0.00%
2	2012 年 10 月增资	200.000	20.00%	0.00%
3	2012 年 10 月股权平移	220.000	20.00%	0.00%
4	2012 年 10 月增资	220.000	17.86%	0.00%
5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20.000	17.86%	0.00%
6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20.000	17.86%	2.68%
7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	1,071.429	17.86%	2.68%

- 6.6.1.2 从任职和生产经营管理来看，自 2008 年 4 月深冷有限设立以来，谢乐敏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职务。发行

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均由谢乐敏提名产生，发行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由谢乐敏聘任或解聘，谢乐敏实际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处于核心地位。

6.6.2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谢乐敏与简阳港通并列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但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影响认定谢乐敏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

6.6.2.1 根据简阳港通出具的说明，其对深冷有限的出资系出于提供资金进行财务投资的目的，并不谋求对深冷有限的控制权，2012 年股权平移后，简阳港通为突出谢乐敏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还进一步降低了持股比例。

6.6.2.2 作为曾经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及目前第二大股东，简阳港通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在董事会层面，在作为深冷空分股东期间，简阳港通在董事会仅有一个席位，没有也不能因此对深冷有限实施控制，在股权平移后，简阳港通进一步放弃了在深冷有限的董事会席位。在经营管理层层面，简阳港通从未向深冷有限推荐或提名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6.6.3 同时，本所律师还注意到，虽然谢乐敏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并未在股权层面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后认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是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具体理由如下：

6.6.3.1 自深冷有限设立以来，上述八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之和始终远远超过其他股东持股数之和。且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表决意见均相同，能够确保该八人所赞成的事项能够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该八人所不赞成的事项不能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6.6.3.2 上述八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职

务，在历次董事会表决时，担任董事的人员表决意见均相同，能够在董事会上起主导作用。同时，该八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实际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 6.6.3.3 为进一步明确、加强、夯实谢乐敏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与谢乐敏的一致行动关系，2012年12月22日，谢乐敏与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各方在协议中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深冷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做出正式决策，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各项议案的表决也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此外，各方就深冷股份设立后如何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上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以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在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召集请求权或表决权时，均需事先进行沟通协商，最终以谢乐敏的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各方确认该协议的效力向前追溯至各方共同持股之日始；向后至谢乐敏或其他一致行动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内容合法，权利义务清晰、明确。

- 6.6.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签署之日至今，谢乐敏及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均严格按照协议的安排，履行相应的义务。上述人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所有重大决策意见均保持一致。

- 6.6.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6.6.4.1 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本次发行时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谢乐敏将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发行时未发生股东公开发售公司股份情形的，谢乐敏与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八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远远超过除上述人士之外的其他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发生变更或受到不利影响。若本次发行时发生股东公开发售公司股份情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亦不会发生变更或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1.3条所述）。

6.6.4.2 发行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第二大股东简阳港通、第三大股东无锡楚祥和第四大股东堆龙楚祥已分别出具声明，该等股东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取得投资收益，其委派董事系中国金融市场投资机构的惯常做法。简阳港通、无锡楚祥、堆龙楚祥保证，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曾且将来也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谢乐敏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为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各发起人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没有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冷有限系由深冷空分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7.1 2008年4月深冷有限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有限成立于2008年4月28日，系由深冷空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冷空分已变更为深冷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1.7.1条和第23.1条所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7.1.1 章程：2008年4月，深冷空分签署《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冷有限。深冷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深冷空分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1.2 验资：2008年4月23日，四川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三泰会验资[2008]字第1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8年4月22日，深冷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7.1.3 工商登记：2008年4月28日，郫县工商局向深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510124000005011
名 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乐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 业 期 限 :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永久
-----------	----------------

7.2 2008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 2008 年 4 月深冷有限股东深冷空分决定批准，深冷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的“生产制造”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7.2.1 股东决定：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冷空分作出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7.2.2 章程修正案：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冷空分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 7.2.3 工商登记：2008 年 5 月 6 日，郫县工商局向深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3 2012 年 8 月增资

经 2012 年 10 月 15 日深冷空分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深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深冷空分以经评估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所有权作价全部认缴，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3.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 7.3.1 出资资产评估：2012 年 8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冷空分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评估值为 23,135,216.64 元。其中，根据四川川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川衡土估报（2012）字第 B-188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投入的郫国用（2007）第 2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127.67 万元。
- 7.3.2 股东决定和增资协议：2012 年 10 月 15 日，深冷空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冷空分以实物（房产）和土地作价认缴，并通过

修改后的章程。深冷空分和深冷有限据此签署了增资协议。

- 7.3.3 验资：2012年10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A105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2年10月15日，深冷有限已经收到深冷空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深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深冷空分以经评估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投入23,135,216.64元，认缴100万元实收资本，其余22,135,216.64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冷空分投入的上述土地、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1.1条、第11.2条所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 7.3.4 工商登记：2012年10月22日，郫县工商局向深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4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经2012年10月23日深冷空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冷空分全体股东按其在深冷空分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受让深冷空分所持有的深冷有限100%股权，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具体情况如下：

- 7.4.1 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23日，深冷空分与深冷空分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冷空分持有的深冷有限100%出资额全部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姓名/名称
1	深冷空分	220	谢乐敏
2		220	简阳港通
3		99	文向南
4		88	程源
5		66	肖辉和
6		66	黄肃
7		55	张建华
8		55	邹磊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姓名/名称
9		55	崔治祥
10		55	李立清
11		55	唐钦华
12		44	刘应国
13		22	夏志辉
合计		1, 100	

根据发行人和上述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凭证,本次转让是全体股东将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的商业安排,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7.4.2 股东决定:2012年10月23日,深冷空分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冷有限100%股权按照持股比例转让给深冷空分全体股东,并通过重新修订的章程。

7.4.3 工商登记:2012年10月25日,郫县工商局向深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4.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深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深冷空分	1,100	100%	-1,100	--	--
2	谢乐敏	--	--	+220	220	20%
3	简阳港通	--	--	+220	220	20%
4	文向南	--	--	+99	99	9%
5	程源	--	--	+88	88	8%
6	肖辉和	--	--	+66	66	6%
7	黄肃	--	--	+66	66	6%
8	张建华	--	--	+55	55	5%
9	邹磊	--	--	+55	55	5%
10	崔治祥	--	--	+55	55	5%
11	李立清	--	--	+55	55	5%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 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2	唐钦华	--	--	+55	55	5%
13	刘应国	--	--	+44	44	4%
14	夏志辉	--	--	+22	22	2%
合计		1,100	100%	—	1,100	100%

7.5 2012年11月增资

经2012年11月2日深冷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深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无锡楚祥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增资价格按照市盈率倍数法确定为每注册资本22.7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7.5.1 增资协议：2012年10月，无锡楚祥与深冷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无锡楚祥投资3,000万元，以每注册资本22.73元的价格认缴深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其余2,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楚祥为从事投资业务的专业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市盈率倍数法计算得出。

7.5.2 股东会决议：2012年11月2日，深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由无锡楚祥以货币形式认缴，深冷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1,23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5.3 验资：2012年11月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资[2012]第A106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2年11月2日，深冷有限已经收到无锡楚祥投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均为货币形式，无锡楚祥实际出资3,000万元。深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32万元。

7.5.4 工商登记：2012年11月14日，郫县工商局向深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5.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深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谢乐敏	220	20%	--	220	17.86%
2	简阳港通	220	20%	--	220	17.86%
3	无锡楚祥	--	--	+132	132	10.71%
4	文向南	99	9%	--	99	8.04%
5	程源	88	8%	--	88	7.14%
6	肖辉和	66	6%	--	66	5.36%
7	黄肃	66	6%	--	66	5.36%
8	张建华	55	5%	--	55	4.46%
9	邹磊	55	5%	--	55	4.46%
10	崔治祥	55	5%	--	55	4.46%
11	李立清	55	5%	--	55	4.46%
12	唐钦华	55	5%	--	55	4.46%
13	刘应国	44	4%	--	44	3.57%
14	夏志辉	22	2%	--	22	1.79%
合计		1,100	100%	+132	1,232	100.00%

7.6 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深冷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文向南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益群，程源、肖辉和等8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82.5万元出资额转让堆龙楚祥，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2.73元，具体情况如下：

7.6.1 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15日，文向南、程源、肖辉和等9位股东与宋益群、堆龙楚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115.5万元注册资本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2.73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姓名/名称
1	文向南	33.0	宋益群
2	程源	22.0	堆龙楚祥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姓名/名称
3	肖辉和	11.0	
4	邹磊	11.0	
5	李立清	11.0	
6	唐钦华	11.0	
7	张建华	5.5	
8	崔治祥	5.5	
9	刘应国	5.5	
合计		115.5	

根据发行人和上述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各自然人股东亦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东因个人原因有意减持部分股权筹集资金,用于个人生活需要,宋益群、堆龙楚祥作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市盈率倍数法计算得出。

7.6.2 股东会决议:2012年11月15日,深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新章程。

7.6.3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深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谢乐敏	220	17.86%	--	220.0	17.86%
2	简阳港通	220	17.86%	--	220.0	17.86%
3	无锡楚祥	132	10.71%	--	132.0	10.71%
4	堆龙楚祥	--	--	+82.5	82.5	6.70%
5	文向南	99	8.04%	-33.0	66.0	5.36%
6	程源	88	7.14%	-22.0	66.0	5.36%
7	黄肃	66	5.36%	--	66.0	5.36%
8	肖辉和	66	5.36%	-11.0	55.0	4.46%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 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9	张建华	55	4.46%	-5.5	49.5	4.02%
10	崔治祥	55	4.46%	-5.5	49.5	4.02%
11	邹磊	55	4.46%	-11.0	44.0	3.57%
12	李立清	55	4.46%	-11.0	44.0	3.57%
13	唐钦华	55	4.46%	-11.0	44.0	3.57%
14	刘应国	44	3.57%	-5.5	38.5	3.13%
15	宋益群	--	--	+33.0	33.0	2.68%
16	夏志辉	22	1.79%	--	22.0	1.79%
合计		1,232	99.99%	--	1,232.0	100.00%

7.7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深冷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简阳港通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盈信和，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1.36元。具体情况如下：

7.7.1 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19日，简阳港通与盈信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注册资本11.36元的价格向其转让33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额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盈信和由发行人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简阳港通亦通过本次转让放弃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以实际行动表明其无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7.7.2 股东会决议：2012年11月19日，深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新章程。

7.7.3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 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谢乐敏	220.0	17.86%	--	220.0	17.86%
2	简阳港通	220.0	17.86%	-33	187.0	15.18%
3	无锡楚祥	132.0	10.71%	--	132.0	10.71%
4	堆龙楚祥	82.5	6.70%	--	82.5	6.70%
5	文向南	66.0	5.36%	--	66.0	5.36%
6	程源	66.0	5.36%	--	66.0	5.36%
7	黄肃	66.0	5.36%	--	66.0	5.36%
8	肖辉和	55.0	4.46%	--	55.0	4.46%
9	张建华	49.5	4.02%	--	49.5	4.02%
10	崔治祥	49.5	4.02%	--	49.5	4.02%
11	邹磊	44.0	3.57%	--	44.0	3.57%
12	李立清	44.0	3.57%	--	44.0	3.57%
13	唐钦华	44.0	3.57%	--	44.0	3.57%
14	刘应国	38.5	3.13%	--	38.5	3.13%
15	宋益群	33.0	2.68%	--	33.0	2.68%
16	盈信和	--	--	+33	33.0	2.68%
17	夏志辉	22.0	1.79%	--	22.0	1.79%
合计		1,232	100.02%	--	1,232	100.00%

7.8 2012年12月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条。

7.9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7.10 发行人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股东情况核查：

如第7.5条、第7.6条所述，发行人以增资和转让股权方式新引入非自然人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自然人股东宋益群。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7.10.1 宋益群，女，1965年出生，汉族，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兼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宏

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董事。

- 7.10.2 各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所述。
- 7.10.3 根据自然人股东宋益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对于职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宋益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与发行人近三年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7.10.4 根据无锡楚祥及其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股东之全体股东、北京楚祥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太空港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地纵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楚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无锡楚祥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股东之全体股东、北京楚祥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太空港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地纵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地纵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与发行人近三年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7.10.5 根据堆龙楚祥及其全体合伙人、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堆龙楚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堆龙楚祥及其全体合伙人、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与发行人近三年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各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市盈率倍数法为作价依据而协商决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深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深冷科技，及深冷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凌泰机电；发行人另有三家参股企业：榆神天然气、高明合顺以及圣立气体。具体如下：

8.1 深冷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系由深冷空分、廖兴才、李发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后经股权转让，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冷科技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具体情况如下：

8.1.1 工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冷科技持有郫县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

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510124000038860
名 称：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源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大型低温常压成套设备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液化天然气应用工程成套设备、低温设备、化工压力容器、配套仪表、阀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营 业 期 限：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永久

经核查，深冷科技已通过截止 2012 年度历次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科技历史沿革如下：

8.1.2 设立：

8.1.2.1 章程：2010 年 10 月 6 日，深冷空分、廖兴才、李发文签署《章程》，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设立深冷科技。深冷科技注册资本 200 万元。

8.1.2.2 验资：2010 年 10 月 21 日，四川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三泰会验资[2010]字第 0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0 年 10 月 20 日，深冷科技已收到股东投入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深冷空分认缴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廖新才、李发文分别认缴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为货币出资。

8.1.2.3 工商登记：2010 年 10 月 25 日，郫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记载如下：

注 册 号：	510124000038860
名 称：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大型低温常压成套设备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液化天然气应用工程成套设备、低温设备、化工压力容器、配套仪表、阀门。(以下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营业期限：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永久

8.1.2.4 股权结构：深冷科技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冷空分	120	60%
2	廖新才	40	20%
3	李发文	40	20%
合计		200	100%

8.1.3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8.1.3.1 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1 月 21 日，深冷空分与深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冷科技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冷有限，占注册资本的 60%。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8.1.3.2 股东会决议：2012 年 11 月 21 日，深冷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8.1.3.3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深冷空分	120	60%	-120	--	--
2	深冷有限	--	--	+120	120	6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化内 容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3	廖新才	40	20%	—	40	20%
4	李发文	40	20%	—	40	20%
合计		200	100%	—	2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冷科技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深冷科技股权。

8.2 凌泰机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泰机电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系由深冷科技与成都科鸿凌泰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深冷科技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具体情况如下：

8.2.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泰机电现持有成都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510109000191925
名 称：	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环四巷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源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加气站、加油站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营 业 期 限：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至永久

经核查，凌泰机电已经通过截止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泰机电历史沿革如下：

8.2.2 设立

8.2.2.1 章程：2011年8月3日，深冷科技与成都科鸿凌泰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章程》，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凌泰机电。凌泰机电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8.2.2.2 验资：2011年6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产信会事司验(2011)第F16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1年5月30日，凌泰机电全部注册资本已由深冷科技、成都科鸿凌泰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深冷科技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成都科鸿凌泰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8.2.2.3 工商登记：2011年8月9日，成都工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510109000191925
名 称	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环四巷3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源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加气站、加油站设备(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营 业 期 限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至永久

8.2.2.4 股权结构：凌泰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冷科技	55	55%
2	成都科鸿凌泰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45	45%
合计		100	100%

8.2.3 2012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2012年9月24日凌泰机电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凌泰机电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加气站、加油站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具体内容如下:

8.2.3.1 股东会决议:2012年9月24日,凌泰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凌泰机电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8.2.3.2 工商登记:2012年9月27日,成都工商局向凌泰机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3 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三家参股企业,分别为榆神天然气、高明合顺、和圣立气体,具体情况如下:

8.3.1 榆神天然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榆神天然气持有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府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11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	612700199001441
名 称 :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 所 :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西经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王政
注 册 资 本 :	玖仟万元整
实 收 资 本 :	玖仟万元整
公 司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	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筹建)。
成 立 日 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	----

经核查，榆神天然气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榆神天然气 900 万元出资额，占榆神天然气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8.3.2 高明合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明合顺持有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440684000011245
名 称：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合水园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61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恒昌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捌万元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捌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生产：氧[压缩的]（22001）、氮[压缩的]（22005）；批发、零售：氢[压缩的]（21001）、丙烷（21011）、乙烷[溶于介质的]（21024）、氧[压缩的]（22001）、氧[液化的]（22002）、氮[压缩的]（22005）、氮[液化的]（22006）、氩[压缩的]（22011）、氩[液化的]（22012）、二氧化碳[压缩的]（22019）、二氧化碳[液化的]（22020）；充装：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氩气+二氧化碳、氩气+氢气；（以上项目持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经营）。气体装置采购、销售。气体应用工程的设计及安装。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营 业 期 限：	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经核查，高明合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高明合顺 128.4 万元出资额，占高明合顺注册资本总额的 5%。

8.3.3 圣立气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圣立气体注册资本为 27,258,000 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为“其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圣立气体 145 万新加坡元出资额，占圣立气体已发行出资总额的 5.3195%。发行人就该境外投资事项，已经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3001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9.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书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9.2.1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致力于 LNG 装置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液化、储存及加气系统，及部分液体空分装置等。

9.2.2 根据国务院于 2009 年修订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工作，应当获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1 项《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类型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有效期
1	设计许可	TS1210490-2017	A1	高压容器	2017-02-08
			A2	第III类低、中压力容器	
2	制造许可	TS2251125-2014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14-07-13

序号	许可类型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有效期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9.2.3 根据国务院于 2009 年修订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有 14 名员工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3 名员工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9.2.4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 42890 “ASME” 认证证书，标志为 “U”，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 42891 “ASME” 认证证书，标志为 “U2”，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已获授权在上述压力容器标识 “NB” 标志，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 “ASME” 系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即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标志 U 系非直接火压力容器；“NB” 系指 National Board Of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Inspectors，即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总部。

9.2.5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66630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1674318293。

9.2.6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登记号为 5100604038。

9.2.7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合法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编码：5101965673)，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9.2.8 发行人、深冷科技分别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41000457 号、GR20135100008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9.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有限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更事项	设立时或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8-04	—	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设备配件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2008-05	增加“制造”内容	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书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系为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业务的明确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9.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公司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确认包括：

- 10.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乐敏、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
- 10.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阳港通、无锡楚祥、堆龙楚祥、陈永、高巍
-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1 条所述）；
- 10.1.4 上述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第 10.1.3 条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10.1.5 上述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第 10.1.3 条所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深冷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是
深冷低温	深冷投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是
高明合顺	实际控制人谢乐敏担任董事	是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榆神天然气	一致行动人文向南担任董事	是
上海可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陈永控制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港通集团		是
港通设备		是
四川峨眉拖拉机有限公司		否
四川简阳港通集团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四川简阳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否
四川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四川港通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北京祥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巍控制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北京宝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否
淄博神远置业有限公司		否
北京明德楚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何洪担任董事	否
拉萨堆龙楚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瓯萝生化	独立董事冯良荣担任总经理	是
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何斌担任总经理	否

10.1.6 上述第 10.1.4 条所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科斯达	一致行动人张建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10.1.7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0.1.7.1 深冷投资：深冷投资原名深冷空分，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现持有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05176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立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

理、投资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冷投资已通过截止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谢乐敏	40	20%
2	简阳港通	40	20%
3	文向南	18	9%
4	程源	16	8%
5	肖辉和	12	6%
6	黄肃	12	6%
7	张建华	10	5%
8	邹磊	10	5%
9	崔治祥	10	5%
10	李立清	10	5%
11	唐钦华	10	5%
12	刘应国	8	4%
13	夏志辉	4	2%
合计		200	100%

深冷空分原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设立后，深冷空分将其业务转移到发行人，自身不再从事新的同类业务，深冷投资的股本演变及向发行人业务转移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条所述。

报告期内，深冷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 10.1.7.2 深冷低温：深冷低温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系深冷空分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后因深冷空分业务整合原因，深冷低温已无存续的必要，因此深冷空分于 2013 年 2 月作出解

散深冷低温的股东决定。2013 年 4 月，深冷低温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深冷低温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10.1.7.3 高明合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3.2 条所述）

报告期内，高明合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10.1.7.4 榆神天然气（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3.1 条所述）

报告期内，榆神天然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10.1.7.5 港通集团：港通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20810000145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医用中心供氧、中心吸引设备及医用传呼对讲系统。生产、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各类手术床、手术室配套设备、多功能医疗床、高真空绝热低温管道、各类气体设备；零售：I、II、III 类医疗器械。进出口国家允许该企业可进出口的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通集团已通过截止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经核查，港通集团系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由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股，其中陈永等 38 名自然人及 GT SOUTH (HONG KONG)LIMITED 合计持有港通集团 100%股份，其中陈永认缴 2,852.4 万股，占股本

总额的 38.032%。

报告期内，港通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 10.1.7.6 港通设备：港通设备原名“四川港通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20810000330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真空泵的设计、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通设备已通过截止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经核查，港通设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由港通集团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港通设备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 10.1.7.7 瓯萝生化：瓯萝生化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206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良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物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禁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瓯萝生化已通过截止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经核查，瓯萝生化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冯良荣出资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5%；王玲、冯银中分别出资 1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 15%；刘勇波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5%；甘成懋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报告期内，瓯萝生化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 10.1.7.8 科斯塔：科斯塔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6000227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需取得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斯塔已通过截止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经核查，科斯塔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张俐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自然人张笑宇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报告期内，科斯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

- 10.1.8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冷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凌泰机电（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 和 8.2 条所述）

- 10.1.9 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关联方：盈信和（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4 条所述）、圣立气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3.3 条所述）及其控股子公司靖江圣立和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圣立。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也无其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形式合营、合作、联营的下属企业。

10.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确定标准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和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利润规模，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单笔金额或一年中相同性质多笔累计金额超过人民

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①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比例单位：%）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冷科技	材料及预埋件	2,625,490.09	--	663,825.64 ^②	--	--	--
凌泰机电	材料及加工件	171,324.79	--	--	--	--	--
榆神天然气	LNG 装置	26,824,786.25	7.31	27,670,940.17	13.68	--	--
靖江圣立	空分设备	5,133,333.34	1.40	24,188,034.20	11.96	6,153,846.15	3.94
瓯萝生化	设计费	--	--	--	--	10,000	16.67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账面余额如下：（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科目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无锡圣立	1,441,100.00	0.86%
	靖江圣立	12,296,447.60	7.34%
	榆神天然气	25,510,000.00	15.23%
预收账款	高明合顺	5,726,886.21	2.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和与非关联方相同条件下的正常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特殊性，并无统一定价，因此，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同类非关联企业就同类商品所签合同的定价依据条款，认为发行人

^① 深冷科技和凌泰机电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其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内部抵销，因此无比例。计算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比时亦不包括发行人与深冷科技和凌泰机电的交易金额。

^② 深冷科技自 2012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此前是关联方深冷空分的子公司，在此期间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额为 66.38 万元。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及期末存在往来款项余额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的定价依据无明显差异,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2.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⑤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比例单位:%)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冷科技	贮罐	37,030,000	--	14,384,614.43	--	810,341.88	--
凌泰机电	加气机	2,490,000	--	--	--	--	--
港通集团	医疗储罐	685,000	0.21	--	--	--	--
深冷低温	膨胀机/充车泵	--	--	2,145,000.00	1.32	4,240,000.00	4.12
港通设备	冷却器/蒸发器	1,130,000	0.34	1,800,000.00	1.11	3,155,000.00	3.06
科斯达	低温设备泵	1,500,000	0.45	--	--	--	--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账面余额如下:(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科目总额的比例
预付账款	科斯达	175,200.00	0.23%
	港通设备	52,882.20	0.07%
应付账款	港通集团	396,500.00	0.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和与非关联方相同条件下的正常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同类非关联企业就同类商品所签合同的定价依据条款,认为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的定价依据无明显差异,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⑤ 深冷科技和凌泰机电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内部抵销,因此无比例。计算其他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比时亦不包括发行人与深冷科技和凌泰机电的交易金额。

- 10.2.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2009 年 12 月 25 日，深冷有限与深冷空分签署《人员借用劳务协议》，自 2010 年始向深冷空分借用部分人员，借用时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劳务费合计 12,181,194.8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费已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深冷有限设立后，深冷空分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由深冷有限承接，深冷空分不再实际生产经营，只继续履行原有合同。但是原深冷空分的人员并未与深冷空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因此深冷有限以接受劳务的形式让部分深冷空分人员为深冷有限工作，人员薪酬均按照原深冷空分正常的薪酬体系确定，由深冷有限支付给深冷空分。2012 年 6 月，深冷液化与借用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自 2012 年 7 月起不再接受深冷空分提供劳务，不再继续发生该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深冷液化解决设立后的临时人员使用问题，深冷有限按该等员工的正常薪酬水平向深冷空分支付劳务费并由深冷空分发放给该等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2.4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资产

- 10.2.4.1 经深冷科技股东会决议批准，深冷有限与深冷空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受让深冷空分持有的深冷科技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科技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略高于注册资本额，股权转让价格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差异很小。发行人已付讫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需办理的各项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1.2 条所述。

- 10.2.4.2 2012 年 10 月 15 日，深冷有限与深冷空分签署《设备转让协议》，以合计 1,293,245.09 元的价格向其收购机器设备“双梁桥式超

重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型号	数量（台）	金额
1	20/5T-22.5m	4	744,225.95
2	32/10T-22.5m	2	505,097.61
3	10T-16.5m	1	43,921.53
合计		7	1,293,245.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器设备已经交付发行人使用，发行人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深冷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冷空分的上述资产转让有合理商业目的，以股权和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2.5 向关联方承租或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就座落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 335 号的土地房产的租赁事宜，签署了下述租赁协议：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	年租金（元/年）	用途
深冷有限	深冷空分	11,680.48	2010-01-01 至 2012-08-30	1,159,859.88	生产经营
深冷科技		50.00	2010-10-09 至 2011-10-08[注]	12,000.00	办公
深冷科技	发行人	120.00	2012-09-01 至 2014-12-31	37,440.00	办公

[注]该协议到期后，双方继续事实履行直至厂房所有权人变更为深冷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向关联方承租或出租房产的原因，系解决发行人、深冷科技基本生产经营场所问题。租赁价格均系按照房产、土地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为作价依据。2012 年 10 月，深冷空分将该等土地、房产作为股东出资投入过户给发行人后，深冷空分与深冷有限、深冷科技的上述租赁

协议自动终止，深冷科技继续向发行人承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冷空分、深冷科技的上述关联租赁有合理目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2.6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0.2.6.1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文向南	--	842.61	500,000.00
程源	--	--	19,226.83
唐钦华	--	3,000.00	6,951.78
深冷科技	--	--	1,000,000.00
深冷投资	--	--	2,662,125.29
榆神天然气	50,000.00	13,250,000.00	4,400,000.00

10.2.6.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对谢乐敏、文向南、程源、唐钦华形成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为发行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个人备用金余额。

10.2.6.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对深冷科技形成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系由于深冷有限设立后作为实际进行生产经营的主体，与深冷科技之间因生产需要产生的资金拆借，现已清理完毕。

10.2.6.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对深冷投资形成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662,125.29 元其他应收款，系由于深冷有限设立后作为实际进行生产经营的主体，深冷空分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为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协议，需向深冷有限采购产品而形成的欠款，已经清理完毕。

10.2.6.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对榆神天然气形成的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中

1,320 万元系由于发行人对其提供借款形成,所借款项用于榆神工业园区 LNG 项目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 万元系项目保证金。

2011 年 11 月 2 日,深冷有限与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正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榆神工业园区 LNG 项目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设榆神工业园区 LNG 项目。为解决项目资金投入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各方约定对榆神天然气 LNG 项目第一期工程总投资(3.2 亿元)扣除已投入榆神天然气的注册资本后的差额部分,除向银行贷款外,由除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折算的比例向榆神天然气提供部分借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做法系天然气建设行业惯例及商业习惯。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榆神天然气已向发行人归还原借款 1,320 万元。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榆神天然气提供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下游用户企业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符合天然气建设行业惯例及商业习惯。但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向榆神天然气提供借款的情形。该行为系违反《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第六十一条关于“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规定,同时也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借款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也明确指出,“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为此,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 信银西榆委字第 001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规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0.2.6.2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谢乐敏	--	152.0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对谢乐敏形成的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2.01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尚未报销的代垫款，现已清理完毕。

10.2.7 向关联方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限	状态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深冷空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1 信银蓉温最抵字第 124100 号	2011 信银蓉温贷字第 124100 号	抵押	1,800	2011-11-30 至 2012-11-30	已解除
		2011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124100 号		保证	1,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认可。

10.3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 10.3.1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八十五条规定了相同的内容。
- 10.3.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了相同的内容。
- 10.3.3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扣除关联董事后，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了相同的内容。
- 10.3.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应当

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了相同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0.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0.4.1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4.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7.1 条和 23.2 条所述，深冷空分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发行人设立后，相关业务的生产全部转移到发行人，原有合同通过向发行人采购并以自己名义销售的方式在报告期外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深冷空分仅为维持公司存续于 2010 年签订两份同类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307 万元和 450 万元）。该等合同履行完毕后，深冷空分于 2012 年 12 月更名为深冷投资，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冷空分已采取适当和合理的措施，逐步萎缩直至消除了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业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冷空分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10.4.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 条、第 8.2 条和第 10.1.7.2 条所述，原深冷空分所控制的深冷科技及其子公司凌泰机电、深冷低温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报告期内，深冷科技（含子公司凌泰机电）已被发行人收购，深冷低温已办理清算注销，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 10.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0.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可能的竞争方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能的竞争方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0.5.1 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 10.5.2 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 10.5.3 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 10.5.4 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 10.5.5 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10.5.6 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5.7 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

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此外，可能的竞争方中的自然人股东还额外承诺：

10.5.8 保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10.5.9 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同时，上述发行人可能的竞争方亦签署《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说明》，进一步承诺：

若将来可能的竞争方违反上述承诺，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有权暂扣可能的竞争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或向交易所申请锁定可能的竞争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直至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如可能的竞争方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若暂扣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的，发行人可以变卖可能的竞争方所持发行人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可能的竞争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可能的竞争方提出的违反各自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0.6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经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11.1 土地

11.1.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系发行人通过股东投入方式取得。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主要记载内容如下:(单位:平方米)

证书号	座落地点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郫国用(2013)第3344号	四川省郫县红光镇港北四路335号	21,157	工业	出让	2057-06-21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11.1.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土地已经为自身银行贷款设置最高额抵押担保,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1.1条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抵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2 房产

11.2.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有两宗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的取得方式及《房屋所有权证》主要记载内容如下:(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号	座落地点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29069号	郫县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335号	11,807.25	门卫; 厂房; 理化中心; 仓储; 办公	抵押	股东投入
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53092号	红光镇港北四路335号厂房2(栋)1层	2,200.97	厂房	无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

11.2.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序号1之房产已与座落土地一并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贷款设置抵押担保,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1.1条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抵押系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3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租赁情况

11.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

11.3.2 发行人承租或出租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承租房产。

发行人与深冷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906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 5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深冷科技使用,用途为办公,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5 条所述。

11.3.3 深冷科技、凌泰机电承租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科技、凌泰机电分别与四川鑫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承租其座落于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的房产,总租赁面积为 3,611.0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租赁面积单位:平方米,租金单位:元/年)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年租金	到期日	用途	权属证书
深冷科技	1,297.06	217,906	2016-02-19	工业生产、经营	[注]
	2,275.00	382,200	2016-07-14		
凌泰机电	39.00	10,296	2016-04-09	办公	
合计	3,611.06	610,402	——	——	——

[注]根据四川鑫和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座落于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的房产系自建房产,其房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的被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租赁双方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提供了其具有合法产权的声明,但并未取得因而也无法向承租方出示相应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不确定性。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承租方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

产权纠纷，亦无任何第三方向承租方提出主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及双方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5 知识产权

11.5.1 已注册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6 项已注册的专利权，深冷科技名下拥有 4 项已注册的专利权，以及凌泰机电名下拥有 3 项已注册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ZL201320038651.0	填料塔带内过滤器式装料人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1-24	2013-08-14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2	ZL201320038669.0	主冷凝蒸发器与下塔连接结构			2013-01-24	2013-08-14
3	ZL201320038670.3	一种立式滤芯整体拆卸式组合原料气过滤分离器			2013-01-24	2013-08-14
4	ZL201320038671.8	简单实用珠光砂泄放口			2013-01-24	2013-08-14
5	ZL201320038674.1	透平膨胀机可调喷嘴			2013-01-24	2013-08-14
6	ZL201320040086.1	管道式高流速气体加热器			2013-01-24	2013-09-18
7	ZL201110131603.1	具有多功能空温式加热装置的 LNG 加气站	深冷科技	发明	2011-05-20	2013-04-24
8	ZL201110024701.5	具有 BOG 回收功能的 LNG 无泵加气方法的设备			2011-01-24	2014-03-19
9	ZL201120021130.5	具有 BOG 回收功能的 LNG 无泵加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1-24	2011-09-07
10	ZL201320064085.0	无霜型 LNG 加气站泵池			2013-02-05	2013-07-03
11	ZL201120562615.5	用于液化天然气加气机的加气机控制器	凌泰机电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8-15
12	ZL201120562618.9	一种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11-12-29	2012-08-08
13	ZL201220121013.0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12-03-28	2012-1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11.5.2 发行人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凌泰机电共有下列 6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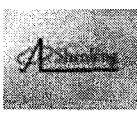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新型液体空分装置及工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26702.2	2013-01-24
2	一种混合制冷的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工艺			201310026704.1	2013-01-24
3	一种低温 BOG 气体冷量回收装置及工艺			201310026706.0	2013-01-24
4	深冷空分装置高纯氧生产系统及高纯氧制备工艺			201310026707.5	2013-01-24
5	自动检测内漏的液化天然气加气机及其检测内漏的方法	凌泰机电		201410087125.2	2014-03-11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6	自动检测内漏的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实用新型	201420107925.1	2014-03-1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申请已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在审查中。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上表中序号 3 专利申请已获授权。

11.5.3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无已注册的商标权。但有 3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128411111		7	2013-07-01
13024544		7	2013-08-02
13422229		7	2013-10-24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申请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正在审查中。

11.5.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无软件著作权。凌泰机电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加气站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3920	2011-12-01	2011-12-01
2	LNG 加气机控制系统 V1.0	2012SR026622	2011-12-01	2011-12-01

11.5.5 权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

的注册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是为发行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设置，是正常融资担保的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12.1.1 借款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3)信银蓉温贷字第 324010 号	2,000	6.9%	2013-07-11 至 2014-07-11	最高额抵押 [注]

[注]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信银蓉温最抵字第 324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名下郫国用(2012)第 30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12.1.2 承兑合同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张数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3 信银蓉温银承字第 324232 号	1	264.5	2014-06-02	100%保证金
合 计		1	264.5		

12.1.3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	手续费率	利息	期限
2013 信银西榆委字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神天然气	1,320	3%	--	2013-11-22 至

第 001 号		榆林分行				2014-11-22
---------	--	------	--	--	--	------------

[注]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与榆神天然气签署编号为 2013 信银西榆委借字第 001 号《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按照发行人与其签署的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的委托, 将合计 1,320 万元的贷款全部发放予榆神天然气, 该款项已用于偿还规范原发行人与榆神天然气的资金拆借。

12.1.4 保函协议

银行	保函编号	受益人	主合同编号	承诺最高额	到期日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无)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T13009-PC06-EQ-U-001A	978.2	2014-11-30	国内
CHINA CITIC BANK (CHENGDU BRANCH)	61000LG1300008	SHENGLENG CRYOGENIC PRODUCT CO., LTD	CAS20120402-1	USD21.5	2014-10-15	国外

12.1.5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	2011-11-25	一套 26255Nm ³ /h 富甲烷气液化项目工艺、成套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和技术服务合同	8,028.00	法院
榆神天然气	CDKFY20120210	2012-02-10	一套 80×10 ⁴ Sm ³ /d 天然气液化设备	11,960.85	仲裁或法院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QHNYLNG-001	2012-02-27	一套 30×10 ⁴ Nm ³ /d 天然气液化装置	10,600.00	法院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GC-2012-019	2012-05-21	一套 10×10 ⁴ Nm ³ /d 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设备系统	6,570.38	仲裁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GC-2012-018	2012-08-01	一套 30×10 ⁴ Nm ³ /d 天然气液化装置	10,269.00	仲裁
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CAS20120901	2012-09-01	一套 36×10 ⁴ Sm ³ /d (20℃、101.325kPa.A) 天然气液化装置	11,118.00	法院
四川远丰森泰投资有限公司	CAS20130205	2013-02-05	一套 2×20 万吨天然气液化储配项目系统	14,500.00	法院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T13009-PC06-EQU-01A-设备供货	2013-09-04	一套 50,000Nm ³ /h 焦炉煤气节能减排综合利用项目中液化装置及 LNG 储罐	7,732.00	—

客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CAS-20130828-2 (KJS131935)	2013-10-09	一套 600,000 Nm ³ /h 天然气液化装置及技术服务	8,342.100	仲裁
天津市华源燃气有限公司	ZB-2013-J-028	2013-12-03	一套 35000Nm ³ /h 焦炉煤气甲烷化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富甲烷气液化装置	8,550.00	法院
曹县东合燃气化工有限公司	CAS20131213	2013-12-12	一套 30×10 ⁴ Nm ³ /d (0℃、101.325kPa.A) 天然气液化装置	8,236.00	法院
陕西宏富宝科贸有限公司	CAS20131228	2013-12-28	一套 100×10 ⁴ Nm ³ /d 煤层气液化成套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和技术服务	19,378.00	仲裁
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	GNG302014012101	2014-01-21	一套 100×10 ⁴ Nm ³ /d (0℃、101.325kPa.A) 天然气液化装置	22,429.00	法院

12.1.6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卖方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LNG025-01	2012-01-09	压缩机	3,000	—
沈阳鼓风机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SBWE-2012030188	2012-01-12	压缩机	2,100	—
深冷科技	LNG025-02	2012-01-29	储罐	1,860	—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GC-2-13084003	2012-03-30	混合制冷剂压缩机组	1,490	—
	CDSL (LNG39)-20131219-1	2013-12-19	离心压缩机、汽轮机	1,900	法院
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LNG30-2012-8-10-YH	2012-08-10	压缩机	1,479	—
	LNG31-2012-9-6-YH	2012-09-18	压缩机	1,348	—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CAS20120903-F1	2012-10-24	MRC 离心式压缩机组	3,200	仲裁
	CDSL (LNG040)-20140114-1	2014-01-14	MRC 离心式压缩机组	2,780	仲裁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T13009CDSL (LNG036)-20131029-1	2013-10-29	LNG 贮槽	2,645	法院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DSL (LNG41)-20140113-01	2014-01-13	离心压缩机	1,270	法院
中国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CDSL (LNG040)-20140218-3	2014-02-18	LNG 贮槽	4,380	法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

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2.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深冷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12.3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 条所述。

12.5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2.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坏帐准备前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99,042.98 元和 14,018,580.82 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苍溪县大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 年	6,398,000.00	41.02%
巴彦淖尔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 年	2,000,000.00	12.82%
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803,000.00	5.1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800,000.00	5.13%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650,000.00	4.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0,651,000.00	68.29%

12.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0,830,722.2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系发行人由于应付 3 Phase Engineering Limited 款项 30,192,481.84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7.9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其他应付款项系由于客户方面的原因，发行人与 3 Phase Engineering Limited 经友好协商协议解除原签署的原编号为 CAS-20111206《65mmscfd 天然气脱碳装置合同》及编号为 CAS-20111208《6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合同》，并向其退还预付款形成，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据此，本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12.6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2.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深冷科技、凌泰机电）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26	182	148

12.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郫县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深冷科技		凌泰机电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养老保险	20.0%	8.0%	20.0%	8.0%	20.0%	8.0%
医疗保险	6.5%	2.0%	6.5%	2.0%	6.5%	2.0%
失业保险	2.0%	1.0%	2.0%	1.0%	2.0%	1.0%
工伤保险	1.0%	—	1.0%	—	0.6%	—

项目	发行人		深冷科技		凌泰机电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生育保险	0.6%	--	0.6%	--	0.6%	--
住房公积金	6.0%	6.0%	6.0%	6.0%	6.0%	6.0%

12.6.3 社会保险

12.6.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为 206 名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略低于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的原因如下：（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正在办理社保关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1
在外单位缴纳社保，尚未将社保关系转至发行人的员工	5
退休返聘，不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4
合计	20

12.6.3.2 根据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深冷科技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2.6.3.3 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凌泰机电自成立以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2.6.4 住房公积金

12.6.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为 20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略低于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的原因如下：（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关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1
在外单位缴纳社保，尚未将住房公积金转至发行人的员工	4
退休返聘，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4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合计	19

12.6.4.2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三份《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发行人、深冷科技以及凌泰机电截止 2013 年 12 月底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12.6.5 发行人股东谢乐敏、简阳港通、文向南、程源、肖辉和、黄肃、张建华、邹磊、崔治祥、李立清、唐钦华、刘应国及夏志辉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上述各方保证将连带地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上述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后再予以支付。若发行人已先行支付的，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按比例取得与其先行支付的费用相等金额的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现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谢乐敏、简阳港通、文向南、程源、肖辉和、黄肃、张建华、邹磊、崔治祥、李立清、唐钦华、刘应国及夏志辉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并提出违反承诺时相应的

约束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详细披露，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深冷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14.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1 条所述，深冷有限设立时制订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

14.1.2 其后，深冷有限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均制订了相应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条所述。

14.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4.2.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与公司其他设立文件一同提交成都市工商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以《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并以《章程指引》为蓝本，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14.2.2 随后，发行人增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就变更董事会组成情况制订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

14.2.3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随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现金分红部分进行了修订，形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 15.1.1 2012年1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谢乐敏、文向南、程源、张建华、何洪共5人为深冷股份董事,组成深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应国、张军共2人为深冷股份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谭群声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深冷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 15.1.2 2012年12月22日,深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乐敏担任董事长;聘任谢乐敏为总经理,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马继刚(兼任董事会秘书)为副总经理,聘任曾斌为财务总监。
- 15.1.3 2012年12月22日,深冷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应国为深冷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15.1.4 2013年1月23日,深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治祥、冯良荣、何斌、梁光术为公司董事,与前任5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冯良荣、何斌、梁光术3位为独立董事。
- 15.1.5 2013年4月8日,深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谢乐敏(主任委员)、文向南、梁光术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何斌(主任委员)、梁光术、程源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选举梁光术(主任委员)、文向南、冯良荣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选举冯良荣(主任委员)、何斌、何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 15.1.6 根据2013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设立了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计部的设置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5.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 15.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制订并实际施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制订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工作细则。
- 15.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并施行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4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适用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后施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将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后施行。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6.1.1 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 16.1.1.1 谢乐敏，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兼任深冷投资董事长、高明合顺董事、靖江圣立监事。另外，还兼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液化天然气分会副会长、成都郫县工商联执委委员等社会职务。
- 16.1.1.2 文向南，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深冷投资董事、榆神天然气董事。
- 16.1.1.3 程源，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部部长，兼任深冷科技董事长、深冷投资董事。
- 16.1.1.4 张建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兼任深冷投资董事。
- 16.1.1.5 何洪，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堆龙楚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发行人董事。
- 16.1.1.6 崔治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冷投资董事、深冷科技监事、榆神天然气监事。
- 16.1.1.7 冯良荣，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课题组长，兼任成都瓯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 16.1.1.8 何斌，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6.1.1.9 梁光术，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

担任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四川大学刑事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16.1.2 现任监事及其基本情况

16.1.2.1 刘应国，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质量部部长职务。

16.1.2.2 张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设计工程师。

16.1.2.3 谭群声，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设计工程师、发行人职工监事。

16.1.3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16.1.3.1 谢乐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1.1.1 条。

16.1.3.2 文向南，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1.1.2 条。

16.1.3.3 张建华，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1.1.4 条。

16.1.3.4 崔治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1.1.6 条。

16.1.3.5 马继刚，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1.3.6 曾斌，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6.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16.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1.6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何斌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深冷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止，深冷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自 2012 年 11 月至深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止，发行人设董事会；深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上市相关要求，在保持核心管理层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增设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设立后，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个别人员进行了调整，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职务	2012 年 1 月 至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整 体变更）至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会	谢乐敏（执 行董事）	谢乐敏（董事长）、文向南、程源、 张建华、何洪		谢乐敏（董事长）、 文向南、程源、张

			建华、何洪、崔治祥、冯良荣、何斌、梁光术
监事会/监事	程源	刘应国	刘应国（监事会主席）、张军、谭群声（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谢乐敏	
	副总经理	--	文向南、张建华、马继刚、崔治祥
	财务总监	曾斌	
	董事会秘书	--	马继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是为了满足业务规范扩张的需要，以及适应增资扩股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税种及税率

据《审计报告》和《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注]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企业所得税	25%、15%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税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货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享受出口免抵退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2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7.2.1 2013 年 5 月 6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等 24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452 号），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鼓励类第七类第 9 项“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17.2.2 据此，2013 年 5 月 27 日，郫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郫国税减免[2013]002 号），批准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7.2.3 发行人系注册于四川省的从事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以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的规定。

17.2.4 发行人在郫县国家税务局办理减税备案手续，其具体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税务合法性

17.3.1 郫县国家税务局、郫县地方税务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深冷科技自其成立以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2 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凌泰机电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7.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共计 2,734,98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科技扶持资金	郫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天然气液化”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2]16号）	800,000	2012-12-25
液化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郫县商务局、郫县财政局《郫县 2012 年外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郫商[2012]68号）	170,000	2013-01-23
成都市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郫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1 年生产型出口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郫商[2012]30号）	104,000	2013-05-20
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5,000	2013-06-18
		700	2013-08-29
		3,500	2013-10-23
		700	2013-11-25
2011 年科技扶持资金	郫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焦炉煤气甲烷化制取天然气装置”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3]7号）	1,610,000	2013-08-05
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4,080	2013-10-16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6,000	2013-10-16
		6,000	2013-12-24
2012 年外贸扶持资金	郫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2 年生产型出口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郫商[2013]43 号)	25,000	2013-12-10
合计		2,734,9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郫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无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18.1.2 根据郫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之日起深冷科技无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18.1.3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泰机电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18.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郫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深冷科技自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品不合格及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9.1 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7,900
液体空分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4,950
天然气撬装装置生产技术改造	6,500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2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上市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9.3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

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19.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9.5 募投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郟技改备案[2013]62号	郟环建[2013]43号
液体空分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郟技改备案[2013]61号	郟环建[2013]41号
天然气撬装装置生产技术改造	郟技改备案[2014]4号	郟环建[2014]10号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郟技改备案[2013]60号	不适用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建设在发行人自有的郟国用（2012）第 30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9.6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研发技术创新，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产品品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 3-5 年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公司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20.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2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和司法部门 and 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谢乐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和司法部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乐敏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乐敏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23.1 发行人承接深冷投资业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1.5 所述，深冷投资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其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承接关系，现就深冷投资的股本演变及业务承接情况说明如下：

23.1.1 深冷投资的股本演变

深冷投资原名深冷空分，系于 2001 年由简阳港通、谢乐敏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冷投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具体如下：

23.1.1.1 2001 年 11 月设立

2001 年 11 月，谢乐敏、李传明等 9 名自然人，以及简阳港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谢乐敏以现金与实物方式出资，其余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3.1.1.1.1 章程：2001 年 10 月 2 日，谢乐敏、李传明等 9 名自然人，以及简阳港通共同签署《章程》，约定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深

冷空分，其中谢乐敏以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其余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23.1.1.1.2 验资：2001年11月2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信会验（2001）第12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1年11月1日，深冷空分（筹）已收到股东认缴的200万出资，其中以货币出资1,729,719元，实物出资270,271元。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谢乐敏投入深冷空分的实物资产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后附采购发票佐证），作价270,288.10元，超出注册资本的17.1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并于深冷空分设立后，退还股东。

23.1.1.1.3 工商登记：2001年11月6日，成都工商局向深冷空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注 册 号	成工商成（法）字 5101082002402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1月06日
名 称	成都深冷空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天祥寺街18号天祥大厦裙楼520号
法定代表人	谢乐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及配件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锅炉压力容器）。

23.1.1.1.4 股权结构：深冷空分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谢乐敏	68	34%
2	简阳港通	40	20%
3	程源	16	8%
4	李传明	12	6%
5	肖辉和	12	6%
6	黄肃	12	6%
7	张建华	10	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8	邹磊	10	5%
9	崔治祥	10	5%
10	李立清	10	5%
合计		2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深冷空分设立时，谢乐敏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经核查相关发票，谢乐敏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购置时间与深冷空分设立时间间隔很短，谢乐敏以该等实物资产出资作价价值与该实物资产的发票金额不存在明显差距。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谢乐敏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购买时间与出资时间相差较小，实物资产的发票金额作为其作价出资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23.1.1.2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经深冷空分股东会批准，谢乐敏将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钟明伟；李明传将全部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文向南，具体情况如下：

23.1.1.2.1 股东会决议：2002 年 4 月 30 日，深冷空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谢乐敏将其持有的深冷空分 5%股权（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钟明伟；李明传将其持有的深冷空分 6%股权（1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向南。

23.1.1.2.2 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5 月 18 日，谢乐敏与钟明伟、李明传与文向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0 万元人民币、1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转让。

23.1.1.2.3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冷空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谢乐敏	58	29%
2	简阳港通	40	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	程源	16	8%
4	文向南	12	6%
5	肖辉和	12	6%
6	黄肃	12	6%
7	张建华	10	5%
8	邹磊	10	5%
9	崔治祥	10	5%
10	李立清	10	5%
11	钟明伟	10	5%
合计		200	100%

23.1.1.3 2006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1 月，经深冷空分股东会批准，深冷空分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23.1.1.3.1 股东会决议：2005 年 1 月 5 日，深冷空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冷空分经营范围增加“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并相应修改深冷空分章程。

23.1.1.3.2 工商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成都市成华工商局向深冷空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1.1.4 2007 年 1 月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经深冷空分股东会批准，谢乐敏将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应国、夏志辉；钟明伟将全部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唐钦华，同时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3.1.1.4.1 股东会决议：2007 年 1 月 15 日，深冷空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深冷空分住所为“成都市望平街 118 号天祥大厦 520 室”；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贸易”；同意谢乐敏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志辉、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应国；同意钟明伟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钦华，并相应修改章程。

23.1.1.4.2 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 月 16 日，谢乐敏与刘应国、谢乐敏

与夏志辉、钟明伟与唐钦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8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4万元人民币、8万元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转让。

23.1.1.4.3 工商登记：2007年1月29日，成都市成华工商局向深冷空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1.1.4.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冷空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谢乐敏	46	23%
2	简阳港通	40	20%
3	程源	16	8%
4	文向南	12	6%
5	肖辉和	12	6%
6	黄肃	12	6%
7	张建华	10	5%
8	邹磊	10	5%
9	崔治祥	10	5%
10	李立清	10	5%
11	唐钦华	10	5%
12	夏志辉	8	4%
13	刘应国	4	2%
合计		200	100%

23.1.1.5 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经深冷空分股东会批准，谢乐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1.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文向南，具体情况如下：

23.1.1.5.1 股东会决议：2009年3月2日，深冷空分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谢乐敏将其持有的深冷空分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向南，并相应修改章程。

23.1.1.5.2 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3月2日，谢乐敏与文向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冷空分6万元出资额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向南。

23.1.1.5.3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冷空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谢乐敏	40	20%
2	简阳港通	40	20%
3	文向南	18	9%
4	程源	16	8%
5	肖辉和	12	6%
6	黄肃	12	6%
7	张建华	10	5%
8	邹磊	10	5%
9	崔治祥	10	5%
10	李立清	10	5%
11	唐钦华	10	5%
12	刘应国	8	4%
13	夏志辉	4	2%
合计		200	100%

23.1.1.6 2012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2 年 12 月，经深冷空分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深冷空分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3.1.1.6.1 董事会决议：2012 年 12 月 17 日，深冷空分召开董事会，决议改聘李立清为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3.1.1.6.2 股东会决议：2012 年 12 月 17 日，深冷空分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冷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3.1.1.6.3 工商登记：2012 年 12 月 19 日，成都市成华工商局向深冷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深冷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3.1.2 深冷空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转移

发行人设立后，深冷空分将业务转移到了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23.1.2.1 业务转移的原因：深冷空分设立后，并无自有土地、厂房，只能长期租用他人厂房进行生产。2008 年，深冷空分获得郫县红光镇港北四路的工业用地并拟在地上建设厂房，但深冷空分自身的迁址由于地方政策原因较为困难且耗时较长，因此深冷空分在郫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冷有限，为实现经营地、资产和业务主体相一致，深冷空分将业务转移到深冷有限。

23.1.2.2 业务转移的内容包括：

23.1.2.2.1 业务合同转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条所述，发行人设立后，相关业务的生产全部转移到发行人，深冷空分不再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原有合同通过向发行人采购并以自己名义销售的方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深冷空分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了更名和经营范围变更，彻底完成主营业务转变。

23.1.2.2.2 人员转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条所述，深冷有限设立后，以接受劳务的形式让与业务相关的深冷空分员工为深冷有限工作，人员薪酬均按照原深冷空分正常的薪酬体系确定，由深冷有限支付给深冷空分。2012 年 6 月，该部分员工（共计 33 人）已经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已经转移到发行人处，彻底完成人员转移。

23.1.2.2.3 土地、厂房转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3 条所述，深冷有限设立后，租用深冷空分名下的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8 月，深冷空分将土地、厂房以股东增资的方式，按评估结果作价 2,313.52 万元投入发行人，改善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3.1.2.2.4 资产转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4 条所述，2012 年 12 月，深冷有限以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以 129.32 万元和 120 万元的价格分别购买了深冷空分的机器设备和子公司深冷科技 60%

的股权，改善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3.1.2.2.5 通过上述转移，原深冷空分的业务相关资源全部转入发行人，深冷空分已彻底退出相应业务。上述业务转移是在同一控制主体内进行，所涉及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23.1.2.3 此外，为配合业务转移，深冷空分还完成了下列事项：

23.1.2.3.1 股权平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条所述，2012 年 10 月，深冷空分的全体股东按在深冷空分的股权比例受让了深冷空分所持有的深冷有限全部股权，从而将通过深冷空分间接持有深冷有限股权变为直接持股。

23.1.2.3.2 注销深冷低温：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7.2 条所述，深冷低温作为原深冷空分的子公司，与深冷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业务转移后，深冷低温已无单独存在的必要，因此，深冷空分清算注销了深冷低温，消除了同业竞争的问题。

23.1.2.4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冷投资无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冷空分历史沿革和股东权属清晰，发行人设立后，深冷空分向发行人的业务转移有合理商业理由，业务转移开始于报告期外，在报告期内业务转移已经全部完成，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业务转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3.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简阳港通、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等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

发行人签署承诺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签署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其中相关主体提出的违反各自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明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